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要点

为规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人员招聘录用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招聘与选拔机制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储备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总部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。

二、招聘原则与方式

公司在人员招聘录用中遵循“德才兼备，任人唯贤；公开公平，择优录取；计划管理，按需招聘；严格标准，人岗匹配”原则。人员招聘方式包括主要包括校园招聘、社会公开招聘、系统内部招聘。

三、职责权限

招聘录用工作由公司党委领导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。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总部年度人员配置计划，指导并审核各部门招聘需求，拟定招聘指标和招聘方案；组织开展招聘活动，规范招聘流程，确保招聘录用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；拓展招聘渠道，合理配置人才梯队等。用人部门负责结合实际提出招聘需求，配合开展招聘录用工作；完善和更新专业试题、拟招聘岗位工作职责和资格条件，提供专业评价意见等。

四、招聘条件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同公司文化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品行端正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行为准则，无不良历史记录；
3. 具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和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敢于担当，勇于创新；
4.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发展潜力和综合素质；
5. 身体健康，能够满足岗位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校园招聘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。总部优先从优秀应届毕业研究生中选拔人才。
2. 社会招聘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原则上应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优先考虑具有国家机关、同业及大中型企业工作经验的人员。

（三）不得招录的情形

1. 与其他单位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或存在劳动争议尚未完全解决的；
2. 患有严重疾病、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身体状况不能适应岗位需要的；
3. 有不良职业记录、违纪违法记录，或正在接受公检法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调查的；
4.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本人人事档案的；
5. 不符合公司招录回避要求的；

6. 其他不适合招录的情况。

五、实习管理

实习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和统一安排，主要面向对象为已通过公司校园招聘录用审批的应届毕业生，以及想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职场工作情况的在校生。

由用人部门指定工作指导人，负责实习生的日常管理，并做保密教育。公司根据需要为实习期内遵守规章制度、达到考勤标准的实习生开具实习鉴定。